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陳延方

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

被告 江晏珍

賴玄宇

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被告回復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駿利公司）股份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駿利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定之，參酌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及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55,045元，及該公司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萬股等情，每股市場價值約為32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64,500元（每股321元×24,500股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5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